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91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建豪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7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建豪犯背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盧建豪前為紀田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巷○○號4樓，下稱紀田公司）之員工，任職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14日至107年3月6日止，負責駐點臺灣地區南部，販售及維修紀田公司所代理之各式電腦噴印機，同時擔任業務聯繫窗口等事宜，並領有競業禁止補償金，不得將有交易意願之客戶私下交易或轉介至其他同業。其明知紀田公司為興立台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下稱興立台公司）之噴印及相關系列產品在臺灣地區授權之銷售代理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6年9月15日受紀田公司指派前往峻通糖業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鎮區○○○路○○號，下稱峻通公司）與林銘軒洽談興立台公司DAILY JET HP1000噴印機（下稱HP1000噴印機）之銷售事宜時，向林銘軒稱可以團購方式之便宜價格購買新機，並先交付舊機及開立紀田公司噴印機維修服務單之方式，收取新臺幣（下同）47,620元後，向紀田公司回報未能成交，另於107年2月26日再交付另一台機器，並開立準昱有限公司（下稱準昱公司）之統一發票予峻通公司，以此方式損害紀田公司預期可獲得之利益。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盧建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即紀田公司代表人姜禮輝、證人林銘軒、楊澤科分別於偵查中之證述。

01 (三)被告之勞工保險加退保申報表、員工薪資領條、峻通公司
02 電子郵件照片、來電客戶紀錄照片、峻通公司林銘軒名片
03 、林銘軒 LINE對話紀錄截圖、紀田公司噴印機維修服務單
04 、準昱公司名義開立之統一發票、被告洽談業務 LINE對話
05 紀錄截圖、HP1000噴印機與HQ1000H噴碼機之型錄、興立
06 台公司代理授權證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7 。

08 三、至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背信犯嫌，辯稱：我認為與紀
09 田公司是合作關係不是僱傭關係。因為峻通公司需求的不是
10 紀田公司代理的 KGK HQ1000H噴碼機（下稱HQ1000H噴碼機）
11 ，是紀田公司沒有販賣的HP1000噴印機，所以我才用準昱公
12 司名義賣給峻通公司。且峻通公司詢問的對象是伊麥爾公司
13 不是紀田公司，紀田公司因為代理KGK商品不能賣興立台公
14 司的HP1000噴印機，而我受雇於紀田公司，也不能賣伊麥爾
15 公司的貨云云。惟紀田公司亦有代理銷售興立台公司之HP10
16 00噴印機，此經證人即紀田公司代表人姜禮輝於偵查中之證
17 述甚詳，復有興立台公司代理授權證書可證（見他字卷第70
18 頁），被告以上開情詞否認犯罪，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19 為採。

2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爰審酌被告
21 受紀田公司之託，負責販售及維修紀田公司所代理之各式電
22 腦噴印機，本應忠實盡責，於發覺有交易意願之客戶，應即
23 報知公司，且不得私下交易或轉介同業，竟為圖己利，未報
24 知紀田公司，擅自同意潛在客戶轉介至準昱公司成交，致紀
25 田公司受有財產上利益之損失，所為實屬不該。衡酌被告犯
26 後仍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為致紀田公司受有47,620
27 元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03 橋頭簡易庭法官黃三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董明惠

07 附錄論罪之法條：

08 刑法第342條第1項

09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0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1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12 罰金。